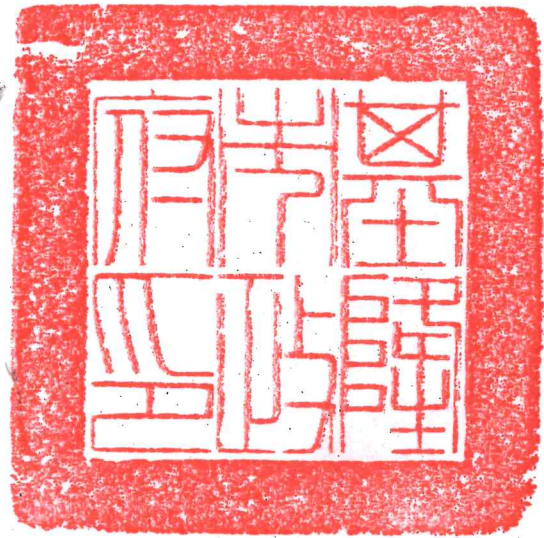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貳字第11102293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自111年7月1日起委託「健康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老人福利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健康長照社團法人。

二、受託範圍：經營管理「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針對具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提供全日型養護照顧服務。

(一)機構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70巷1-5號。

(二)機構類型：老人福利機構。

(三)服務型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養護型。

(四)服務人數：養護230人。

(五)服務對象：

1、連續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無罹患精神病或傳染性疾病之長者。

2、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之長者為優先。

3、公費養護者須由本府或本市各區公所依收容標準審核報請本府同意後收住。

三、營運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四、服務洽詢：健康長照社團法人，02-24562998。

市長 林右昌